附件1：

2019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

（精品课程建设专项）

1．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示范课

申报范围：凡列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思政理论课程、通识课程及专业课程均可申报。

申报条件：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学术造诣深厚，长期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，在课程教学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。

建设要求：①思政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。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。推动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，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。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，教育引导学生立鸿鹄志，做奋斗者。落实教学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材使用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，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。

②通识课程及专业课程要将思政教育纳入课程教学目标，仔细梳理课程的“思政元素”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课程教学，强化政治方向和思想引领，凸显价值引导功能，能够在全校课程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③具体要求参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课程建设标准》

（附件4）。

建设经费：5万元/门

建设时间：1年

拟立项数：15-25门

2．精品通识核心课程

申报范围：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文化素质课程、学科拓展课、公共选修课，以及开发的新课程。

申报条件：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在该课程的知识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，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，在课程教学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。

建设要求：具体要求参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课程建设标准》（附

件4）。

建设经费：5万/门

建设时间：1年

拟立项数：10-20门

3.公共基础精品课程（群）

申报范围：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平台内的必修课程（主要指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大学英语、计算机类等课程）和学科基础平台内面向专业范围较广的部分必修课程（主要指理论力学、材料力学、电工与电子技术、电路、工程图学、机械设计等课程）。

申报条件：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为我校在职教师，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教好；课程已有教学基础好，近三年内课程负责人主讲该课程应不低于2次；课程团队凝聚力强，整体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。

建设要求：具体要求参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课程建设标准》（附

件4）。

建设经费：10-20万/门

建设时间：1年

拟立项数：5-10门

4．专业核心精品课程

申报范围：人才培养方案中各专业确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均可申报。

申报条件：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，长期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；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活跃，成果比较丰硕。

建设要求：具体要求参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课程建设标准》（附

件4）。

建设经费：5-8万/门

建设时间：1年

拟立项数：60-80门（每个专业至少1门）

5.精品在线开放课程

申报范围：凡列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课时间长、资源积累丰富、教学效果好的文化素质课、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。

申报条件：①课程负责人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；课程团队成员均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的教学任务，配备有必要的技术助理教师；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、知名专家主讲课程。

②课程选题在本领域内有独特视角和较大影响。

建设要求：具体要求参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

标准》（附件5）。

建设经费：10-20万/门

建设时间：1-2年

拟立项数：10-20门